

#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實施計畫

108年2月22日北市教特字第1083018182號函

一、目的：為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健康成長、支持身心障礙學生家庭及使其父母安心就業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就讀本市立公立國民中學(含特殊教育學校國中部)並領有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鑑定證明之國中特殊教育學生，並由家長申請後參加。

三、活動內容：

1、課輔時段可包括生活管理、休閒與體適能活動、社會適應、課業指導等。

2、保育時段以生活照顧為主。

四、開班方式：

(一) 集中式特教班課後照顧專班

人 數	班 數	教 師 人 數	特教助理員
1 人至 5 人	1 班	1 人	1 人
6 人至 10 人	2 班	2 人	2 人
11 人至 15 人	3 班	3 人	3 人
16 人至 20 人	4 班	4 人	4 人
21 人至 25 人	5 班	5 人	5 人
26 人至 30 人	6 班	6 人	6 人
以下類推			

註：依學生特殊情形，可專案函報本局另行評估提供臨時特教助理員，其薪資依本市補助各校特教助理員實施計畫之支付薪資標準核給。

(二) 分散式資源班課後照顧專班

人 數	班 數	教 師 人 數	特教助理員
不足 8 人	以參加原班之課後照顧為原則		
8 人至 12 人	1 班	1 人	1 人
13 人至 24 人	2 班	2 人	2 人
25 人至 36 人	3 班	3 人	3 人
37 人至 48 人	4 班	4 人	4 人
49 人至 60 人	5 班	5 人	5 人

以下類推			
------	--	--	--

註 1: 資源班學生以參加原班之課後照顧為原則。

註 2: 本專班每安置 1 位中度障礙以上學生，如經評估通過後，得減少 1 人。

註 3: 依學生特殊情形，可專案函報本局另行評估申請臨時特教助理員，其薪資依本市補助各校特教助理員實施計畫之支付薪資標準核給。

註 4: 未達開班標準而確有開課需求者，得另案報局同意後辦理。

(三) 倘有需求，經評估後集中式特教班與資源班學生得合併開專班，惟每班至少須有 1 位以上之特教班學生與 4 位以上之資源班學生參加。

五、參加期間：每學期開學日起至結業日止，開課時間每學期至少 16 週。

六、實施時間：

(一) 課輔時段：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4 時 10 分至 5 時。(以 1 節計)

(二) 保育時段：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5 時至 7 時。(以 2 節計)

七、師資：

(一) 每班由 1 位教師照顧。

(二) 請依下列順位遴聘師資：

1. 校內外特殊教育合格教師。

2. 校內外教師 (含代理、代課教師)。

3. 退休教師。

4. 校內外實習教師。

5.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，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。

八、教師課後照顧鐘點費：

(一) 課輔時段：每節新臺幣 (以下同) 500 元。

(二) 保育時段：照顧 3 名學生每節 240 元，4 名學生每節 320 元，5 名學生每節 400 元，6 名學生每節 480 元，7 名學生以上至多每節 500 元。

九、收費標準：

(一) 課輔時段參加者：

1. 鐘點費：每節 500 元，由參加之學生家長負擔四分之一 ( $500 \times 0.25 = 125$ )，本局經費補助支應四分之三 ( $500 \times 0.75 = 375$ )。若集中式特教班開班人數未滿 3 人，本局補助不足之家長所負擔之鐘點費 (1 人開班家長負擔 40 元，本局

補助 85 元；2 人開班各負擔 40 元，本局補助 45 元)。

2. 行政費：以不收費為原則，惟總班級數 30 班以下學校，每生收費標準參照如下。

類別		計算公式	實收費用
1 週 5 天 (5 小時)	16 週	$500 \times 16 \times 5 \times 0.25 \times 0.3 \div 2 = 1,500$	1,500
	17 週	$500 \times 17 \times 5 \times 0.25 \times 0.3 \div 2 = 1,593$	1,590
	18 週	$500 \times 18 \times 5 \times 0.25 \times 0.3 \div 2 = 1,687$	1,680
	19 週	$500 \times 19 \times 5 \times 0.25 \times 0.3 \div 2 = 1,791$	1,790
	20 週	$500 \times 20 \times 5 \times 0.25 \times 0.3 \div 2 = 1,875$	1,875

(二) 保育時段參加者：所需鐘點費由參加之學生家長負擔，每名學生每節 80 元。其中倘集中式特教班課後照顧專班開班人數不足 3 人者，由本局補助不足之鐘點費。

(三) 課輔、保育時段均參加者：前 2 項費用之總和。

(四) 低收入戶學生免付費，所需鐘點費由本局經費全額補助。

#### 十、經費：

(一) 所收費用以代收代付方式，納入學校會計程序辦理，支付辦理活動所需文具紙張、材料費、印刷費、水電費、行政雜支(含助理人員協助照顧費)、鐘點費、行政人員加班費及兼課教師勞保機關負擔額等費用。

(二) 行政費用於課輔及保育時段統籌運用。

#### 十一、學校辦理本項活動，得依校內權責敘獎，敘獎額度如下：

開班數	敘獎額度
1 班	嘉獎一次 3 人(含授課教師)
2 班	嘉獎一次 4 人(含授課教師)
3 班	嘉獎一次 5 人(含授課教師)
4 班	嘉獎一次 6 人(含授課教師)
5 班	嘉獎一次 7 人(含授課教師)
6 班	嘉獎一次 8 人(含授課教師)
以此類推	每增加 1 班敘獎額度增加 1 人(含授課教師)

## 十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國中集中式特教班應屆畢業生，於畢業典禮後至學期結束前，倘有到校需求，其課輔時段及保育時段，請各校併在校生課後照顧計畫辦理。
- (二) 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完成規劃，並辦理學生參與意願調查及開班，相關資料留校備查。
- (三) 學校應妥善安排場地，以維護師生安全。
- (四) 課後照顧時段，學校須安排學校人員留守，協助行政事務。
- (五) 「保育時段」參加課後照顧之學生放學後交通由家長自行接送；  
「課輔時段」參加課後照顧之學生放學後交通，原則上由家長接送，如學校已依規定申請特教專車者，由各校視情況安排。
- (六) 集中式特教班課後照顧專班每班人數達 6 人以上者、分散式資源班課後照顧專班每班人數達 12 人以上者，學生家長免負擔鐘點費。
- (七) 開辦學校請填寫申請表件，並以正式公函報本局彙辦。
  - 1、開學即開班者：於開學前二週報局辦理。
  - 2、開學後開班者：於開學後二週報局辦理。